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宏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應執行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26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乙節，有該等刑事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

予准許。

四、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該函文於113年6月13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轄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經10日即113年6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惟受刑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至41頁)。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